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 目的

1. 本文旨在列述司法機構就如何釐定及施行各級法院法律程序的謄本和錄音紀錄收費所提出的建議。

## 現時情況

2. 現時謄本在不同級別的法院基於不同情況的收費為每頁 17 元、36 元或 85 元不等。

3. 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複本（即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錄製的錄音帶）收費為每小時 105 元。

4. 謄本和錄音帶的收費現況，包括這些費用的現行免收機制，分別概述於附件 A 和附件 B。

## 檢討的需要

5. 從附件 A 和附件 B 可見，現時的謄本收費情況不甚理想。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意見認為就刑事上訴與民事上訴謄本所施行的不同收費機制應該劃一規範，且應就上訴案件訂立清晰的謄本費用免收機制。司法機構同意謄本和錄音帶的收費應予檢討。

6. 此外，隨着科技進步，現時我們亦可利用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提供法律程序的紀錄複本。司法機構計劃給予法庭使用者更多選擇，提供以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製備的法律程序紀錄，而光碟和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新收費亦需予以釐定。

## 政策層面的考慮

7. 司法機構認為在進行有關檢討時，下述原則非常重要：

- (a) 司法機構不反對以收回成本的方式來釐定謄本以及載於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的紀錄的收費水平，但

必須充分確保公眾人士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的能力，尤其是提出上訴的能力，不會因未能支付有關費用而蒙受不良影響；

- (b) 原則上，謄本及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紀錄的費用應由附屬法例予以訂明；及
- (c) 法庭應獲賦予一般性的權力，得就有理可據的上訴案件，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謄本以及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紀錄的費用。

## 實際層面的考慮

### (A) 收費水平及收費準則

#### (I) 謄本收費

8. 司法機構認為現時的謄本收費（載於附件 A）並不理想，我們應就各級法院的各項法律程序謄本訂立劃一收費，而收費水平則應按收回成本的方針來釐定。

9. 現時的中英文謄本都是按“頁”收費的，但由於中文謄本每一頁的字數較英文謄本每一頁的字數為多（見下文第 12 段），所以“每頁”中文謄本的製作成本實際上較英文謄本為高，然而現時兩者的收費並無差別。

10. 我們在檢討後，建議應對收費機制作出以下兩項修訂：

- (a) 自 2004 年 12 月起，新簽立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的收費率已修訂為以“每一個英文字及每一個中文字”計算，理由是這樣較諸按“頁”計算更為精確。因此，我們建議謄本的收費亦應以“每一個英文字/每一個中文字”為單位，而不再按“頁”計算；及
- (b) 建議將英文和中文謄本分開釐定收費此一做法會令最終的收費水平更貼近用者自付原則，故此我們認為這是更公平的收費安排。

11. 若按收回成本方針來釐定收費水平，建議的修訂謄本收費率（即現時的行政收費）如下：

	元
(a)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謄本 (以每一個英文字計)	0.14
(b)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謄本 (以每一個中文字計)	0.10

12. 按建議的謄本收費率計算，英文謄本收費每頁約為 46.20 元（以每頁平均 330 字計）而中文謄本每頁則為 86 元（以每頁平均 860 字計）。較諸現時中英文謄本均為每頁 85 元的收費水平，我們估計建議的英文謄本每頁收費將會大幅下降（減幅為 46%），而中文謄本每頁收費則將會大致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增幅僅為 1%）。以 2004 年而言，製作的英文謄本頁數與中文謄本頁數的比率為 1.5 比 1，我們預期新收費安排將會為訴訟人帶來頗大的好處。

## **(II) 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

13. 司法機構認為在檢討謄本收費的同時，也應檢討各項利用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提供「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收費，且應按收回成本的方針來釐定收費水平。

14. 建議的修訂/新收費率（即現時的行政收費）如下：

	元
(a)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錄音帶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 亦以 60 分鐘計)	80
(b)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光碟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egabytes) (即約 14 小時) 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315
(c)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數碼多功能光碟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igabytes) (即約 98 小時) 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570

15. 以建議的錄音帶收費率與現時通過「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錄音帶每小時 105 元的收費率相比，錄音帶的收費將會大幅下降（減幅為 24%）。再者，通過「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收費極為相宜，對訴訟人有很大幫助。

## **(B) 費用免收機制**

### **(I) 刑事上訴**

16. 在刑事上訴方面，我們認為第 221A 章《刑事上訴規則》第 63(2)及(3)條訂明的現行謄本費用免收機制（見載於附件 C 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6 月 28 日會議文件第 4-5 段）是週全和令人滿意的，因此並不建議任何更改。此外，謄本必須獲法庭信納為上訴所必需才予以提供的規定足可有效防止服務會被濫用。

### **(II) 民事上訴**

17. 另一方面，法庭免收某些類別民事上訴案的法律程序謄本和錄音紀錄複本費用的權力卻非常有限。（見載於附件 D 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6 月 28 日會議文件第 11 段）。應予注意的是，民事上訴案與刑事上訴案有所不同。民事上訴案一般是由訴訟各方自行決定應否將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部分（例如證據部分）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以及應予納入上訴文件冊的文件的範圍，而且勝訴一方可向敗訴一方追討此等謄本和錄音紀錄複本的費用。

18. 爲了進一步便利市民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司法機構建議應考慮引入豁免收費機制 — 擬向法庭申請免收民事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謄本費用及/或錄音紀錄複本費用的上訴人需獲法庭信納：

- (a) 有關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是進行上訴所必需的；及
- (b) 上訴人經濟拮据，致令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的費用對他造成過重的負擔，如不獲削減、免收或批准延付該等費用，他便會被剝奪獲得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的機會。

## 諮詢政府當局

19. 司法機構曾就上述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該局已批核上文第 11 及 14 段所述的各项行政費用，而且亦已表示同意載於上文第 7 段的司法機構建議。

## 尋求意見

20. 司法機構現徵詢各委員對上文第 7 至 18 段所列建議的意見，並將於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後：

- (a) 就附件 A 和附件 B 所載的行政費用，自 2006 年 1 月 3 日起實施上文第 11 及 14 段所述的修訂/新收費率；及
- (b) 就附件 A 和附件 B 所載的指示/批准的費用，自 2006 年 1 月 3 日起實施上文第 11 及 14 段所述的修訂收費率；及
- (c) 與有關當局一起擬備立法建議的細則，以便：
  - (i) 按上文第 11 及 14 段的修訂收費率來修訂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的現行附屬法例所列的費用；及
  - (ii) 制定新附屬法例以：
    - (1) 訂明上文第 20(a)及 20(b)段所列的費用；及
    - (2) 實施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各项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5 年 12 月

膳本費用  
收費現況摘要

(A) 訂明的費用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有關法例條文	免收機制
1. 高等法院（“高院”）及區域法院（“區院”）	原訟法庭及區院交至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 — 總結詞（若為原訟法庭案件）或裁決理由（若為區院案件）和判刑理由的膳本，以及法庭認為在提供予上訴人或其律師的上訴文件冊內需予納入的法律程序其他部分的膳本。	每頁 17 元 <sup>1</sup>	第 221A 章《刑事上訴規則》第 63(1)(b)條	如上訴人獲法律援助或是無律師代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221A 章《刑事上訴規則》第 63(2)及(3)條，有酌情決定權免收（如經法官指示，則須免收）費用。
2. 死因裁判法庭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第 504 章《死因裁判官條例》附表 2 所界定的“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提供的死因裁判法庭研訊的證供筆錄或記錄、文件證物或文件等的膳本。	每頁 36 元 <sup>2</sup>	第 504D 章《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附表第 1(a)項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sup>1</sup> 現時已無法確定最初是以何準則來釐定此收費水平。其後的多次修訂是參照通脹率作出。最後一次調整收費是在 1994 年。

<sup>2</sup> 現時已無法確定最初是以何準則來釐定此收費水平。其後的多次修訂是參照通脹率作出。最後一次調整收費是在 1994 年。

**(B) 指示或批准收費 – 均以每頁 85 元計<sup>3</sup>**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有關法例條文	免收機制
1. 高院及區院	(a) 高院及區院的刑事法律程序 —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審訊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221A 章《刑事上訴規則》第 12(1)條 [按高院司法常務官指示]	如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221A 章《刑事上訴規則》第 13 條，有酌情決定權免收（如經法官指示，則須免收）費用。
	(b) 高院民事法律程序及區院婚姻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關於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 [按有效方案所批准的費用計算]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
	(c)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336H 章《區域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 [按有效方案所批准的費用計算]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336H 章《區域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

<sup>3</sup> 收費是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的收費率，加上相關的行政費用為計算基礎。謄本收費最初在 1994 年施行，定為每頁 80 元。在 1996 年時收費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當時的最高法院案件和裁判法院案件。在 1997 年因應通脹率將收費由 80 元調整至 85 元。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有關法例條文	免收機制
2. 土地 審裁處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17B 章《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34 項  [按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指示]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17B 章《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3. 勞資 審裁處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25B 章《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13 項  [按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指示]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依據第 25B 章《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4. 小額錢債 審裁處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338B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18 項  [按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指示]	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338B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C) 行政費用 – 均以每頁 85 元計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免收機制
1. 高院及區院	高院及區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 —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而有關案件並非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u>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2. 裁判法院	如案中並未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一份該審訊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3. 淫褻物品審裁處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錄音帶費用  
收費現況摘要

(A) 訂明的費用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有關法例條文	免收機制
1. 高等法院 ("高院")及 區域法院 ("區院")	高院及區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一向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2)(g)及(h)條所指的人士提供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2)(g)及(h)條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2. 裁判法院	向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35A(1)(g)、(h)及(i)條所指的人士提供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35A(1)(g)、(h)及(i)條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B) 指示費用 – 均以每小時 105 元計<sup>1</sup>**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有關法例條文	免收機制
1. 土地 審裁處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第 17B 章《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34 項 [按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指示]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17B 章《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2. 勞資 審裁處	若已經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第 25B 章《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13 項 [按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指示]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依據第 25B 章《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3. 小額錢債 審裁處	若已經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第 338B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18 項 [按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指示]	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338B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sup>1</sup> 收費是以通過「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製作錄音帶的相關員工及行政費用為計算基礎，在 1994 年定為每小時 100 元（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其後於 1997 年因應通脹率再調整至 105 元。

(C) 行政費用 - 均以每小時 105 元計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免收機制
1. 高院及區院	高院和區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 — 向有關各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2. 死因裁判法庭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3. 淫褻物品審裁處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6月28日會議  
文件摘錄

謄本收費

.....

*刑事上訴案 - 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

4. 就上述的刑事上訴而言，正如相關的實務指示規定，情況如下：

- (a) 訴訟人首先須將載有初步理由的上訴通知書送交法庭存檔，而無須等待法庭提供謄本。
- (b) 其後，書記主任辦事處的上訴登記處會擬備上訴文件冊，並將文件冊送交與訟各方，而納入上訴文件冊的文件會因應情況而有所不同：
  - (i) 文件冊會包括總結詞及判刑詞的謄本（就原訟法庭的案件而言）和裁決及判刑理由的謄本（就區域法院的案件而言）。
  - (ii) 又如法庭（即作為“給予指示的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本身或法庭應與訟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認為需要，則文件冊亦會包括法律程序其他部份（如證據）的謄本。正如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由法庭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可有效防止濫用謄本製作服務（見會議紀要第 19 段）。
- (c) 然後，上訴人須將上訴的完備理由書，在聆訊前送交法庭存檔，該理由書應載有對納入上訴文件冊的各有關謄本的提述。

5. 就上述刑事上訴而言，所有納入上訴文件冊內的謄本之收費情況如下（見《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

- (a) 若上訴人獲法律援助，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獲法律援助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b) 若上訴人無律師代表，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無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c) 若上訴人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則需就有關謄本繳付《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規定的費用，即每頁 17 元。特需一提的是，謄本費用是上訴人訟費的一部份，若上訴人獲判給訟費，經評定金額後，可向控方追討該費用。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皆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

就上述(a)項和(b)項的刑事上訴而言，謄本乃免費提供，而此兩類案件佔整體刑事上訴案件約百份之九十。

.....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4 年 6 月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6月28日會議  
文件摘錄

謄本收費

.....

*法律程序其他部份的謄本*

11. 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的民事上訴案而言，我們將在下文列述法律程序其他部份的謄本收費的情況。應予留意的是，民事上訴案與刑事上訴案不同（見上文第4段），民事上訴案一般是由訴訟各方決定應否將法律程序其他部份（例如證據部份）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內，以及將哪一部份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內。

- (a) 若上訴人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b) 若上訴人已獲批法律援助，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代表該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c) 若上訴人並非獲法律援助的人士，有關情況如下：
  - (i) 我們會收取每頁 85 元的謄本費用。特需一提的是，謄本費用是訟費的一部份，若一方獲判給訟費，該方可向支付訟費的一方追討該費用，但需要評定金額。
  - (ii) 就有證人的審訊而言，下級法院或上訴法庭的法官有權免收某些法律程序的謄本費用。雖然該規則所適用的法律程序範圍的解釋，至今仍未在任何案件中得到考證，但其適用範圍似乎只限於《法律援助條例》以外的法律程序。（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 根據有關規則，法庭有權免收判詞及證據方面的謄本費用。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解釋，有證人的審訊，其判詞是免費提供的。至於證據部份的謄本，根據有關規則，上訴人必須獲法庭信納由於經濟環境窮困而致謄本的費用對他是過份的負擔，以及上訴有合理理由，上訴人才可獲免費提供謄本。

.....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4 年 6 月